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演藝廳表演藝術團隊演出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正教字第 1063001688 號令訂定

- 一、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推展文化觀光服務，提供演藝團隊表演藝術場所，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資格：從事舞蹈、音樂、戲劇、戲曲或其他表演藝術活動，且經政府機關核准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機構、學校、團體或個人。
- 三、演出地點、檔期、場次及內容
 - （一）演出地點：演藝廳。
 - （二）檔期及場次：每一個檔期至少演出二週，每週至少二場。
 - （三）演出內容：須具臺灣文化特色之表演藝術節目。
- 四、場地收費

以本處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為基準，依使用目的提供優惠措施，場地收費表如附件一。
- 五、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
 - （二）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三），內容應包含節目策劃、票務、行銷及經費預算。
 - （三）符合第二點申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代表性演出作品影音光碟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六、審查作業
 - （一）本處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作業。評審委員在評審申請案時，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平執行評審工作；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二）審查標準：就計畫主題及內容發展性、活動規劃完整性與可行性、收支編列合理性及團隊實績等綜合考評。
 - （三）錄取名單經本處核定後，將以公文分別通知申請人，並於本處網站公告，獲錄取之申請人（以下簡稱表演藝術團隊）應依公文所載期限

與本處簽訂演出契約，並依申請核准內容與本處規範執行演出活動。

七、表演藝術團隊應配合事項

- (一) 表演藝術團隊須規劃與執行演出相關活動，包括演出聯繫及協調、舞臺搭設與場地布置、行銷推廣、觀眾服務、票務作業、保險等所有前後臺工作項目及費用。
- (二) 表演藝術團隊製作相關宣傳資料應載明本處為協辦單位。
- (三) 表演藝術團隊與本處簽訂演出契約時，應同時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八萬元。倘因故無法如期演出時，表演藝術團隊應於排定演出日期四個月前，以書面方式向本處提出取消演出時間。如未事先依規定申請，則視同無故放棄。
- (四) 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且該年度尚有空餘檔期並經本處同意得予調整者外，表演藝術團隊不得要求變更檔期。
- (五) 活動期間由本處拍攝及表演藝術團隊提供之圖片、印製之簡介或專輯，表演藝術團隊應無償授權本處基於宣傳推廣之用途，得為重製之權利。
- (六) 表演藝術團隊之表演內容，如有涉及著作權法之適用時，應取得合法授權。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表演藝術團隊負責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

八、表演藝術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已繳交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申請場地使用。
- (二) 違反前點第三款規定未依規定期限通知本處或剩餘場地費未於期限內完成繳納。

九、表演藝術團隊應於演出結束後三十日內繳交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四），經本處評核為優良者，可於通知日起六十日內向本處申請下次檔期，以連續提出二次為限。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處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場地收費表

項次	場地	使用目的	收費原則	說明
1	演藝廳	演出	原場地使用費五折計算。 同一日期租借兩時段（含）以上，以當日合計場租八折收費。	(1)如需取消或更換場地使用期間，最遲須於原使用日期七日前告知，逾時不受理更換時段或退費。
2	演藝廳	排練	原場地使用費三折計算	(2)取消場次費用與保證金一併退還。
3	演藝廳	裝臺/ 拆臺	免收場地費	裝/拆臺各一日為限，超過則以排練計費。
4	演藝廳	推廣活動	免收場地費	記者會、公益講座等。
5	演藝廳入口處	售票處	免收場地費	(1)提供票務、周邊商品展示販售及觀眾服務。 (2)限販售該檔演出節目周邊商品，須開立合法銷貨憑證。 (3)周邊商品銷售百分之八歸本處所有。
備註：日間時段分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晚間為六時至九時。				

附件二：申請表

節目名稱			
申請人		代表人 姓名職稱	
節目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戲曲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檔期 (含裝/拆臺 及排練)	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 候補檔期(可不填)：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		
演出時間	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共___場		
演出單位簡介			
節目內容摘要			
設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加掛設備，包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加高舞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單位務請事先電洽本處聯繫場勘事宜，以利演出之規劃。		
是否已申請其他機關 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地址：		
	E-mail：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如非為個人時，請檢附申請人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本表如篇幅不足，可跨頁書寫)

附件三：計畫書

(參考格式如下)

- 1、 計畫名稱
- 2、 申請單位 (請說明製作群、演員名單及簡歷、相關實績經驗)
- 3、 節目規劃與執行 (請說明演出主題、演出型態、劇情大綱、演出場次)
- 4、 票務規劃 (請說明票價、售票方式、優惠方案)
- 5、 行銷推廣
- 6、 經費預算 (請說明自籌款、補助款、贊助及票房預估)
- 7、 其他

附件四：成果報告書

節目名稱	
演出單位名稱	
演出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場）
演出簡介	
<p>計畫執行資料</p> <p>本報告書後已依序檢附下列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1、觀眾統計資料(含進場人次、售票狀況)</p> <p><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2、演出/推廣活動紀錄（含活動說明、參加人次、活動照片）</p> <p><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3、媒體報導蒐集</p> <p><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4、文宣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5、觀眾滿意度統計</p> <p><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6、週邊商品銷售統計</p> <p><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效益與建議	

填表人：

演出單位用印：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號
聯絡人：蔡惠玲
電話：02-23431100 分機 1024
傳真：
信箱：cw009@ms.cksmh.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正教字第1083001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D001028_108D2000720-01.pdf、108D001028_108D2000721-01.odt)

主旨：檢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演藝廳表演藝術團隊演出申請要點」1份，請惠予協助於貴單位網站刊登訊息，至紉公誼。

說明：

- 一、本處為使觀光客參訪中正紀念堂之餘，亦能聆賞臺灣表演藝術精華，特訂定旨揭要點。
- 二、依旨揭要點所提演出申請計畫經審核通過，本處將給予演藝廳場地使用5折優惠（日間每時段新台幣8,500元；夜間每時段新台幣9,550元）及協助提供如網頁、粉絲頁及電台等宣傳媒介。109年演藝廳檔期自即日起至108年12月15日止受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或文化觀光局

副本：文化部

